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施雅芳 電話:03-3322101#7356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333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100575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76736800A_1110057552_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10057552_ATTACH2.pdf \cdot 376736800A_1110057552_ATTACH3.pdf \cdot

376736800A_1110057552_ATTACH4.pdf)

主旨:轉知銓敘部函以,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及第51條修正條 文,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,並經考試院 會同行政院令定自同年2月10日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3月4日部退一字第 111543006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 文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 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 電2072/03/09文

第1頁,共1頁